

证券代码：002027

证券简称：分众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》，本次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2025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575,696,324.26 元；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,823,857,961.55 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14,442,199,726 股。

公司拟定的 2025 年第三季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14,442,199,7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2,109,986.30 元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

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度-2026 年度）》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